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农财〔2022〕114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省农担公司，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农业大学：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要求，为支持做好全省农业生产发展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分级管理，省、市、县及项目实施主体各司其责，完善管理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职责明确、运行规范、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全程监管、适时检查、绩效跟踪、责任可究的项目管理机制。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农业项目管理各环节和全过程，压实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隐患消除前，不予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各项补助资金。当年受到环境违法处罚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整改合格前，不予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补助资金。

二、细化实施方案

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市级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积极探索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模式。各市在编制实施方案过程中，要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沟通，确保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可操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履行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程序，坚决避免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坚决避免中标单位出借资质，将项目转至无资质单位实施的行为；坚决避免肢解发包的行为；坚决制止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等行为。

三、加强资金监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要求，对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挤占、挪用、滞拨专项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上下级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不得将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要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兑付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切实提升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鼓励各市按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动相关项目和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统筹整合。

四、强化监管措施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线上监管与现场监管相结合，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序时进度开展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台账，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和指标。要避免“豆腐渣”工程、“半截子”工程，对确实无法完工的项目要提出明确处理意见。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验收责任。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持续推动；对逾期两年以上仍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五、加强执行调度

市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定期

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上级报告。各市要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自 2022 年 7 月起每月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年底前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管理处室（单位）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总结，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

六、做好信息公开

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和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督促指导基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吴春久 024-23448727, lnsnynctjcc@163.com;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李 晴 024-22831622, nyc5742@sina.com。

附件：1.辽宁省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辽宁省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3.辽宁省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4.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



附件 1

辽宁省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直接补贴，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一、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一)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农〔2021〕100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2〕106号）要求，继续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耕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规定，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对机动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成片”标准）、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按照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检查联动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制度，优化工作流程，规范管理方式，做好政策宣传，确保政策稳定实施。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标准化录入表格衔接工作，做好“一卡通”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接。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

监管，逐步构建形成补贴大数据管理系统，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农〔2022〕70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辽财农〔2022〕113 号）要求，尽快将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完善管理制度，简化工作流程，加快拨付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梳理资金拨付流程，建立定期调度制度，跟踪资金拨付进展情况，做好执行分析，及时上报补贴发放情况。加强“一卡通”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及时向代发银行同步发送账户明细，确保补贴真正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对因基础信息有误而造成发放失败的，及时根据银行反馈数据更正信息，严禁以拨作支，在“一卡通”代发专户形成沉淀。

（三）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 号）要求，探索创新以机具应用为前提的补贴资金兑付方式。研究制定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方案。大力推广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小型小众机械与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落实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补短强弱、奖优罚劣相关规定，重点支持粮食烘干、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等专用机具和丘陵山区小型适用机

具。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或退出补贴范围,其中轮式拖拉机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20%以下。支持将粮油作物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和成套设施装备纳入补贴试点。深化农机产品认证证书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中的运用,强化拖拉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北斗终端等重点、新型补贴机具资质要求,并可采信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投档依据。继续实行免耕播种机等机具和新进补贴范围的重点监管机具开展现场演示评价。继续从严整治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虚开发票、虚构报补等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积极推进二维码识别、手机APP申请、物联网监测等“三合一”手段在购置与应用政策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合理缩短办理时限,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落实补贴申请审核、补贴资金兑付等限时办理规定,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严禁欠拨、滞拨补贴资金,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二、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安排粮油作物示范县14个(辽中、东港、灯塔、大洼4个水稻县,新民、彰武、铁岭、昌图、朝阳、喀左6个玉米县,康平、义县、凌海、阜蒙4个花生县),园艺作物示范县6个(北票1个蔬菜县,金普新区大樱桃、绥中县苹果2个水果县,新宾、清原、本溪3个中药材县)。每个水稻、玉米县补助400万元,花生县补助300万元,园艺作物县补助2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技术指导服务补助。示范县通过打造一批攻关试验区、核心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分别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前沿

技术或模式的探索研究和攻关试验，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的集成组装和示范展示，绿色高质高效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生产水平，促进种植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本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择优支持，强化支撑、完善体系的原则，经组织申报，今年将我省 38 个县（市、区）纳入补助范围。通过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和农技人员能力建设等补助内容，推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创新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和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 9 项重点任务落实。通过采取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资金监管、严格项目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和加强交流宣传等措施，实现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的目标。

三、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一）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1.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在盖州市、长海县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盖州市补助资金集中用于规模种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六大类工程，重点支持海洋牧场海蜇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葡萄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海蜇精深加工、水果精深加工、海蜇交易市场智慧物流、海蜇科研试验基地、水果新品种区试园、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提质

升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普基地、数字农业云服务平台、5G基础设施、设施葡萄种植基地智慧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产品品牌建设与推广、两品一标认证、葡萄病虫害绿色防治、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长海县补助资金集中用于支持主导产业提升、科技研发提升、产业融合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保生态育品牌、联农带农富农六大类工程，重点支持扇贝海螺良种繁育，科技服务推广体系、创新人才聚集，扇贝海螺加工提升、产销体系、群岛型生态旅游提升，龙头企业、增养殖专业合作社培育，海洋生态保护、海域环境监测网络、优质品牌建设，主导产业贴息等方面建设，提高扇贝海螺数字化和智慧化水平。

2.继续推进白羽肉鸡产业集群建设。在沈北新区、辽中区、台安县、义县、北票市、喀左县6个县（市、区）开展白羽肉鸡全产业链项目建设，补助资金集中用于支持白羽肉鸡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各主要环节，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实现强链、延链、补链，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科研单位等各类主体。每个投资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25%，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当年中央资金额度的20%）。对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期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3.继续推进小粒花生产业集群建设。在义县、北镇市、黑山县、阜蒙县（含阜新高新技术开发区）、彰武县、昌图县、兴城市、康平县、开原市等地开展小粒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支持小粒花生全产业链重点项目实施。对规模化花生良种繁

育基地超过 500 亩给予补贴，每亩补贴 200 元。花生精深加工及仓储物流、电商平台、科技支撑类项目，按照每个投资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25%，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 1000 万（当年中央资金额度的 20%）。对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期 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4.继续推进良种奶牛产业集群建设。在沈北新区、法库县、彰武县、阜蒙县、义县，开展奶牛全产业链项目建设，补助资金集中用于支持良种奶牛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各主要环节，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实现强链、延链、补链，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科研单位等各类主体。每个投资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25%，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 1000 万（当年中央资金额度的 20%）。对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期 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5.建设辽河流域粳稻产业集群。在新民市、辽中区、大石桥市、灯塔市、铁岭县、开原市、大洼区、盘山县，开展粳稻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补助资金集中用于支持稻米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各主要环节，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实现强链、延链、补链。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科研单位等各类主体。每个投资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25%，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 2000 万（当年中央资金额度的 20%）。对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

期 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6.建设大豆产业集群。在沈北新区（项目区，无补助资金）、浑南区、法库县、新民市、铁岭县、开原市、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绥中县，开展大豆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补助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大豆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各主要环节，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实现强链、延链、补链，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科研单位等各类主体。每个投资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25%，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 1000 万（当年中央资金额度的 20%）。对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期 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7.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在朝阳市龙城区联合镇、阜新市彰武县前福兴地镇、铁岭市铁岭县腰堡镇、丹东市东港市十字街镇、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开展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补助资金集中用于扶持壮大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尽量将补助资金量化到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之中，与农民建立长久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每个镇支持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项目不低于 4 个，支持投资主体不少于 3 个，每个投资项目中中央补助资金比例最高不超过总投资的 25%，单个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400 万元。同一投资主体建设 2 个项目时，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不含 600 万）。

（二）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

1.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支持阜新市彰武县发展奶牛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和环境友好型养殖，推广应用先进智能设施装备，推进奶牛养殖和饲草料种植配套衔接，选择有条件的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依靠自有奶源开展养加一体化试点。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相关主体给予支持，**一是**草畜配套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二是**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三是**奶农办加工项目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项目县根据扶持资金总额度自行确定补助标准，择优立项，项目实施中应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同期普惠性政策衔接，不得重复补助。县级人民政府是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责任主体，要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主体培育等措施，加强优质饲草料供给，支持发展标准化、数字化规模养殖，推进产业链前伸后延，提高奶业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整县推进实施方案，于7月20日前正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2.实施粮改饲。在全省13个市（不含大连）开展“粮改饲”项目，通过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草食家畜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青贮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各项目市要按照“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的原则，科学测算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重点对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质饲草料收贮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当年各项目市实际收贮量确定并据实清算资金指标。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多家经营主体不得联合申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于7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计划种植面积在1万亩以上的项目县应根据所在市的市级实施方案制定县级实施方案）。项目县收贮量统计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项目实行县（区）级初验、市级复验，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把青贮饲料质量关，精准复核项目实施主体的青贮壕（窖）体积，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收贮任务。

3.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将位于北方农牧交错带且能繁母牛存栏量大、产业基础较好的阜蒙县、彰武县、喀左县、凌源市、北票市和建平县确定为项目县（市）。实施时间是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补助对象是项目县（市）辖区内肉牛基础母牛存栏5头及5头以上的养殖场户。补助原则是“先增后补，见犊补母”，实行母牛产犊定扶持主体，新增犊牛定资金的补助办法。新增犊牛应为核查通过的基础母牛在项目期内所产、且犊牛公示时在栏的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项目期内各项目县补助对象犊牛实际出生数量确定（资金依据项目县2021年基础母牛存栏量预先分配下达，项目结束后据实清算）。该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明确责任”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县（市）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全责；项目县（市）所在市是项目实施的监管主体，要全

面加强对项目县（市）实施全过程特别是数据真实性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县（市）要按时完成存栏肉牛基础母牛5头及5头以上养殖场（户）的统计核查。项目管理人员要在补助对象的母牛产犊后1个月内深入到养殖场（户）完善登记档案，对业主报告的信息和照片进行统计核查。项目县（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2023年7月20日前项目县（市）要精准统计项目期内全部补助对象基础母牛产犊情况，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4.实施生猪大县良种补贴。2022年，在辽中、康平、法库、新民、台安、海城、黑山、义县、凌海、北镇、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昌图、开原、朝阳、建平、北票、绥中等18个生猪大县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每头能繁母猪补贴不超过80元。各市要组织项目县制定本地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核查方法、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内容，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符合补贴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按照项目县规定的日期如实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乡（镇）人员，对养殖场（户）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进行核实，并将核实凭证留存归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补贴能繁母猪数量、拟补贴金额等核实结果在当地有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核实结果和资金兑现申请及时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组织兑现补贴资金。各项目县于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核实、公示工作；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生猪良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各地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要向社会公开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补贴范围等，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辖区内养殖场（户）普遍知情，确保项目公开透明。要强化监督管理，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对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的行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推进全省奶牛场升级改造。在沈阳、本溪、锦州、阜新、辽阳、朝阳等6个市支持15个中小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优先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重点开展养殖设施改造、饲草料生产供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四方面建设工作。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初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立项、复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2022年12月30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单位验收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对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的奶牛场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策，对升级改造总投资60万元以上的合格项目单位补助30万元。

（三）支持种业发展

1.实施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单位为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肉羊生产性能测定单位为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要完成测定奶牛6000头，每头奶牛每个泌乳期测定不少于6次，测定内容包含乳蛋白率、乳脂

率、体细胞数等指标；肉羊生产性能测定要完成测定种羊 1475 只，测定内容包含生长性状、繁殖性状等指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奶样采集，肉羊饲料购置、疫病防控，测定耗材购置，设备维护以及其他与生产性能测定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要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完善相关技术操作规程，提高规范化测定水平，确保测定数据准确。

2.实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民猪（荷包猪）保种单位为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绒山羊、豁眼鹅保种单位为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中蜂保种单位为辽宁春兴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公猪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母羊 250 只以上，公羊 25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母鹅 200 只以上，单父本家系公鹅不少于 30 个家系，多父本家系公鹅不少于 8 个家系；蜂 60 箱以上。各品种体型外貌、特征特性等要符合本品种要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种核心群的饲料费、疫病防治费以及其他与保种直接相关的支出。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保种方案，规范开展保种群登记工作，登记内容包括配种记录、繁殖记录、主要生产性能测定数据等；要进一步完善保种场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保种群安全；保种核心群要集中、单独饲养；要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纸

质档案要分类装订成册，规范存档。

（四）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

2022年，重点支持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盘锦碱地柿子）、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阜新花生/化石戈小米）、大石桥市农业农村局（大石桥大红袍李子）、灯塔市农业农村局（灯塔大米）4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每个产品补助资金400万元。通过实施保护工程，得到支持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有效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形成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的样板。围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重点任务，以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为重点，聚焦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重点实施质量安全管控追溯体系建设、区域特色品种培优、核心生产基地建设、产品特色品质提升、全产业链标准化推进、区域特色品牌打造等工作。

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1.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全省选择新民市，台安县、岫岩县，新宾县，桓仁县，宽甸县，黑山县、北镇市，盖州市，彰武县，辽阳县，西丰县、昌图县、开原市，朝阳县、建平县、凌源市，大洼区，建昌县等共19个县（市、区），每个试点县（市、区）补助资金100万元，补助对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作社项目总投资的50%，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资金主要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县（市、区）政

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行业协会或联盟、专业机构、专业人才等第三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大力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督促按时完成合约内容，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2.支持家庭农场培育。围绕粮食、蔬菜、水果、养殖、中草药等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各市农业农村局（不含大连市）负责本辖区内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工作。补助对象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点对点指导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其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等服务，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能力和质量。要建立市级家庭农场建设项目库，建立健全指导服务体系。按照“谁使用谁担责”的原则，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家庭农场项目建设的监管，指导家庭农场合理使用扶持资金。家庭农场对纳入市级项目库，以及项目开工建设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 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一是聚焦服务小农户。尊重小农户经营自主权，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耕、种、防、收（可含秸秆打包）等全部或者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实现经营增效、农民增收目的。二是坚持推广生产托管服务方式。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依据农业机械化情况、劳动力转移程度、农户生产需求、服务组织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重点支持的多环节、全程托管模式。三是聚焦支持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2022年项目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服务补贴。优先将项目资金向大豆油料扩种区，特别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区倾斜。探索以整村（组）、整地块、全环节的托管经验模式，可与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等农机作业项目接续实施，提高粮食、大豆油料作物生产全环节服务能力，鼓励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延伸，吸引更多小农户参与生产托管。四是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春耕前，服务组织与小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生产中，向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秋收后，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后，县级财政兑付资金。五是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不能干扰当地服务价格，不能影响生产托管市场正常运行。

原则上，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70元。承担项目的同一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资金占比应高于70%，且接受服务的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不得超过20万元。服务小农户和规

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有所差别，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连续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各市根据本地区实施条件，实事求是选择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县（市、区）并确定任务面积。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并会同市财政部门于2022年7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工作要求，确保项目资金高效实用，按时足额兑付，不得挤占、挪用。

（三）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在我省47个县（市、涉农区）、3个市本级及省本级培育高素质农民12500人，学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全省补助资金测算标准为人均3760元，补助标准按经营管理型培训15天（120学时），测算标准为人均4000元（省级重点班6000元）；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7天（56学时），测算标准为人均1800元。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

2.继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按照10期1000人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年度培训班任务组织实施，其中丹东大梨树村培训基地8期800人，朝阳范杖子村培训基地2期200人。通过理论学习、政策解答、实用技

术宣读、互动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全省农村实用人才和大学生村官的能力水平，促进全省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提高，助力乡村建设发展。

3.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按照“四个一”的培育模式，即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个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动、一名导师帮扶指导，选择高校作为培育机构组织进行，原则上每年为县（市、区）培育 10 名“头雁”，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

（四）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市〔2022〕103 号）要求，重点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不少于 37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补助对象为新建、扩建、改建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限定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单个建设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兑付补助资金。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加快执行进度，严格杜绝挤占挪用等问题发生。

（五）推动农担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坚持农担体系的政策性定位，落实补奖政策，健全“双控”和政策性任务确认机制，强化对“双控”业务量化考核，引导农担体系坚持聚焦主业，防范风险。加大对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乡村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

持力度，加强与政府部门、银行和其他担保机构的深度合作，助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发展首担、信用担。坚守底线思维，压实地方责任，探索通过标准风控模型、大数据预审等技术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预警处置，在推动农担业务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

附件 2

辽宁省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一、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一)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1.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及盐碱地调查工作。在苏家屯区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在康平县开展盐碱地调查。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完成试点县和盐碱地外业调查采样、分析化验、成果汇总汇交等任务。依据“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的原则，按照国家下达的调查、采样和化验等任务量科学测算补助标准，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严格控制支出的基础上，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耕地表层、剖面 and 盐碱地土壤样品调查采集、分析化验、质量控制、专家指导、宣传培训、成果汇总、抽查复核、评估验收等工作。

2.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高产、优质、经济、环保”的要求，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通过多种途径替代部分化学肥料投入，提升施肥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不合理化肥使用。

一是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向纵深发展，继续夯实养分数据分析、田间试验、农户调查、配方制定发布、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服务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在全省 13 个市、47 个县（市、区）完成田间试验 700 个以上，农户施肥调查 1 万户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6000 万亩次以上，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二是加强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集成示范，在全省 60 个项目单位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示范区 149 万亩次以上。在大田作物、蔬菜、果树上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创新服务新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和技术为主，对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进行服务补助和物化补助。三是挖掘微生物肥料降本提质潜力，在全省 26 个主要农业县（市、区）开展微生物菌剂示范推广 200 万亩以上，在大豆、花生主产县和大豆扩种重点地区推广大豆、花生接种根瘤菌剂；在主要粮油大县推广应用新型微生物菌剂，提升肥料利用效率和土壤肥力，对接种根瘤菌剂、应用新型微生物菌剂及服务进行补助。

（二）开展耕地深松

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支持在适宜的旱作耕作区开展深松（深耕）整地作业。将深松（深耕）整地作业补助任务资金向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倾斜，优先在保护性耕作地块实施深松（深耕）作业补助，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实施深松（深耕）作业的补助对象为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作业者。补助标准，每亩作业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5 元。深松（深耕）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具体技术模式、补助标准和作业周期由各市因地

制宜合理确定。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远程监测手段保证深松（深耕）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推动作业补助地块基本实现信息化远程监测，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和保护性耕作

1.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在康平县、抚顺县、清原县、本溪县、凤城市、宽甸县、西丰县等7个黑土地保护重点县（市）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任务100万亩，其中康平县20万亩、抚顺县5万亩、清原县20万亩、本溪县5万亩、凤城市15万亩、宽甸县15万亩、西丰县20万亩。坚持目标导向，以机械为载体，实施秸秆还田及“深翻（碎混）+有机肥还田”等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开展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标准化示范推广，培育肥沃耕作层。在项目实施中，各地要结合区域特点，选取适合本地实际、农民易于接受的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技术。同时，做好黑土地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和“上图入库”，科学评估黑土地保护技术效果。项目县要按照“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模式与补助方式结合”的原则，科学测算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重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黑土地保护技术措施给予服务补助和物化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100元。

2.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2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2〕40号）要求，以玉米为重点，兼顾大豆、花生、杂粮、小麦等作物，在全省适宜耕作区大力推进实施保护性耕作，稳步扩大实施面积，鼓励整乡整村整建制推进，加快高标准示范应用基地建设。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

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各地要加快安装信息化作业监测终端，将其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验判定的主要依据，力争各市通过监测终端判定补助作业地块实施效果的面积占比超过70%，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实施耕地轮作试点

2022年，我省实施耕地轮作面积50万亩，结合上年项目实施和今年各地区申报情况，项目落实在锦州、阜新、铁岭、朝阳、葫芦岛等市。其中，北镇市0.8万亩、阜蒙县6.38万亩、彰武县1.5万亩、细河区0.4万亩、清河门区0.72万亩、铁岭县1万亩、龙城区0.4万亩、双塔区0.2万亩、朝阳县0.7万亩、建平县10万亩、喀左县14.9万亩、北票市9万亩、兴城市2万亩、绥中县2万亩。重点推行玉米、大豆、花生、薯类、杂粮杂豆等作物进行轮作，适当扩大大豆和油料作物生产，形成合理的种植模式，持续提升耕地质量。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给予每亩150元的补助，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项目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将轮作补助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相衔接、同向发力，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激励效应。市、县、乡及承担任务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要层层落实责任，细化任务、细化要求，将政策落实落地。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明确上下茬口作物，协议可一年一签，也可一签三年，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文本存档备查。乡级政府组织村级做好轮作地块和补助面积核实确认、登记公示，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轮作补助面积和补贴资金在村委会张榜公示无

异议后，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农业部门提供的乡级审核确认的轮作面积，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

二、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渔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渔发〔2022〕6 号）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有效增强渔业水域生物多样性，以质量和数量并重、效果和规模兼顾为基本原则，不断加大渔业资源修复力度，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一是在沿海地区（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市）放流褐牙鲈 843.5 万尾，逐步恢复褐牙鲈种群资源，促进渔民增收。二是在省内大中型水库及流域放流鲢鳙 1950 万尾，实现生物净水，促进渔民增收。三是在丹东、本溪地区放流细鳞鲑 4.1 万尾，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加强生物多样性。

三、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在阜新市、朝阳市全域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重点支持饲草料加工贮制企业和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养殖场提档升级。项目市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对饲草加工贮制企业和草食家畜养殖场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 100 万元）：一是对饲草料加工贮制企业开展的饲草料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给予补贴，支持其提高饲草料供应水平；二是支持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养殖场提升饲草料供应水平、升级养殖设施、改善生产条件、加强智能化建设。项目市要对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对农牧民的补助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要通过“一卡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要结合本市实际细化出台本地区的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辽宁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要求，做到“五个强化”，即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基础工作、强化监管服务、强化政策宣传。切实做好成立领导小组、建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做好资金发放与监管、录入草原补奖信息系统、加强政策宣传、开展指导与服务、做好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一）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科〔2022〕64 号）要求，一是选择沈阳、鞍山、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朝阳、葫芦岛等 9 个覆膜面积较大的市，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应用原则上重点选择年地膜覆盖面积 5 万亩左右，工作基础相对好、积极性高、具备一定废旧农膜回收加工能力的县（市、区），鼓励整县试点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试点，省以上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 35 元/亩。二是选择沈阳、大连、鞍山、丹东、锦州、营口、阜新、朝阳、葫芦岛等 9 个市，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附表 2），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重点选择已开展过试验示范的区域和作物（花生、马铃薯、大蒜等），或在做好可行性论证基础上确定的实施区域，确保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全生物降解地膜试点，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 60 元/亩。

(二)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加强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重点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秸秆利用给予补助。一是支持铁岭县、开原市等 2 县完成 30 万亩黑土地保护任务，按不超过 25 元/亩进行补助。二是优先支持沃土模式、秸秆产业化模式和秸秆能源化模式，同步探索其他利用模式。其中：支持台安县、新宾县、东港市、北镇市、大石桥市、昌图县、盘锦大洼区、盘山县等 8 县开展沃土模式试点，以秸秆还田利用为主（优先支持水稻秸秆还田），按不超过 25 元/亩进行补助；支持阜蒙县、彰武县和北票市等 3 县开展秸秆产业化模式试点，以秸秆饲料化利用为主，通过秸秆过腹还田增强土壤肥力；支持朝阳县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试点，以秸秆打捆直燃、成型燃料利用为主。

附件 3

辽宁省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三方面支出，具体实施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0〕6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辽农畜〔2021〕65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实施强制免疫、购买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允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各地要做好补助经费目标绩效管理，提高免疫质量和政策成效，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

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我省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销毁的动物产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销毁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做好补助经费目标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对未在疫情系统或监测系统上报信息的强制扑杀畜禽不予补助。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分两档，猪体长 30cm 以下 50 元/头，体长 30cm（含）以上 80 元/头；养殖场户自行分散处理的，各地参照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各地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要做好补助经费目标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病害畜禽产品和屠宰环节病死（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附件 4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陈 健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副组长：杨 枫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张奎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王政准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刘怀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杨洪波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冀登义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成 员：许化冰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 夏鹏程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处长
- 杨 奕 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处长
- 张道昱 省农业农村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处长
- 王玉丰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 王 博 省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促进处处长
- 郑 毅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
- 王洪东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处长
- 范恩鑫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 于和之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监管局局长
- 刘永昌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 祁茂彬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产业发展处处长

赵爱华 省农业农村厅动物防疫处处长
付欣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
侯艳华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处长
王刚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处长
朱宝玉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生产管理处处长
鞠洋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处长
王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术环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晨阳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秉祺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金昌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办公室主任由许化冰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协调、信息统计及政策宣传等日常工作。